关于拜城县人民医院印刷品购置项目的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拜城县人民医院印刷品购置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购置科室用血液透析（滤 过）治疗知情同意书、门诊慢病处方、身份识别表、检查报告单黏贴单等印刷品一批等。

三、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
2.有效期内营业执照；

3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；

6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提供网页截图）；

7.提供两家单位以上的供货业绩。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**。

五、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合同，将按《政府采购法》进行行政处罚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。

六、服务期：1年期内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供货要求：

1.中标商必须按照清单内容送货上门，不得更改货物内容、数量及型号等。

2.供应商配货时不得一次性将货物全部送至甲方，必须按照甲方需求，随时配送货物。

3.中标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。

4.中标商必须按照货物清单准备充足货物，甲方提出需求后须在24小时内提供给甲方。

5.中标商所供印刷用品物流费、搬运费由供应商支付。

6.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; 描述，印刷数量准确，字体清晰，品质保质保量，如有质量问题，及时和客户沟通，第一时间更换。中标方须确保印刷品符合甲方要求，印刷文本必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7.印刷品须按甲方规定要求制作，外包装上应贴统一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中标商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。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商承担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中标商送货期间，必须由我单位组织人员当场进行验收，包括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，如质量或参数有问题，我单位有权退货或者换货。

九、项目负责人：常鸿站

手机号码：13899202919

拜城县人民医院

2024年2月27日